

招标编号：ZJTY-2025-03-10-016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金属检验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3 月 19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金属检验招标公告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金属检验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金属无损、理化检验项目包括 2025-2026 年度结合机组计划检修、抢修、临修、调停、日常维护以及其他临时性检修项目需要进行的金属无损、理化检验项目，包括射线探伤、超声波探伤、渗透探伤、涡流探伤、焊口热处理、硬度测试、光谱检验、内窥镜检验、金相试验、氧化皮检测等项目。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必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无损检测机构），评定等级要求为 A 级，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书；
7.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 3 家及以上单机容量 300MW 及以上机组不同火力发电厂金属检验（无损检测）项目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8. 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注册或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至少具有以下三项电力Ⅱ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电力行业射线检测Ⅱ级、超声波检测Ⅱ级及其他五项（着色Ⅱ级、磁粉Ⅱ级、金相Ⅱ级、光谱Ⅱ级、理化Ⅱ级）中的任意一项。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费卫锋

联系电话： 0572-242904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 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 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 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3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费卫锋 电话： 0572-242904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金属检验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暂定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踏勘时间： ____ 联系人： ____ 电话： 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4 月 02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380</u> 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5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四、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u> / </u>。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
1.1	资质、信誉、业绩		40
1.1.1	资质	拥有 ISO900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计量（CMA）、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每一项得 1 分，得分为以上各项累加。	5
1.1.2	业绩	近 4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单机容量 300MW 及以上机组检修锅炉或汽轮机受监部件金属检验业绩 3 个以上的，每增加 1 个金属检验业绩得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业主盖章的体现检验内容的页面以及机组类型证明），得分为以上各项累加。	35
1.2	放射源管理	取得项目所在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提供有效期内的转移使用报告表复印件），且专用 γ 源库房地地点合理、不影响工作效率得 15 分，否则得 10 分；无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得 0 分。	15
1.3	设备和人员配备		17

1 · 3 · 1	项目负责人	每增加一项其它无损检测Ⅱ级及以上资质得 4 分，得分为以上各项累加。	8
1 · 3 · 2	技术负责人	每增加一项其它无损检测Ⅱ级及以上资质得 1 分，得分为以上各项累加。	3
1 · 3 · 3	检测人员	持有 RT、PT、UT、MT、理化证书得 3 分，其他视情况得 0-2 分。	3
1 · 3 · 4	检测设备配备	检测设备配备最优得 3 分，其他视情况得 0-2 分。	3
1 · 4	施工方案		20
1 · 4 · 1	无损检测（超声、射线、渗透、磁粉检测）方案	无损检测（超声、射线、渗透、磁粉检测）方案完整规范，最优者得 4 分，次之得 3 分，其他视情况得 0-2 分。	4
1 · 4 · 2	理化测试（金相、硬度、测厚、光谱）方案	理化测试（金相、硬度、测厚、光谱）方案完整规范，最优者得 4 分，次之得 3 分，其他视情况得 0-2 分。	4

1 · 4 · 3	项目安全管理措施及事故预案措施	项目安全管理措施及事故预案措施完整规范，最优者得 4 分，次之得 3 分，其他视情况得 0-2 分。	4
1 · 4 · 4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完整规范，最优者得 4 分，次之得 3 分，其他视情况得 0-2 分。	4
1 · 4 · 5	检测报告的规范性	检测报告完整规范，最优者得 4 分，次之得 3 分，其他视情况得 0-2 分。	4
1 · 5	其他		8
1 · 5 · 1	标书完整规范	表述完整规范，最优者得 3 分，次之得 2 分，其他视情况得 0-1 分。	3
1 · 5 · 2	服务单位反馈情况	具有服务单位反馈情况良好的证明材料，每个得 1 分，得分为以上各项累加。	2
1 · 5 · 3	针对本项目的承诺	表述完整规范，最优者得 3 分，其他视情况得 0-2 分。	3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 +15%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

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10%) 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15%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70\%$ ， $K_t=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合同号：CDFW-2025-052

2025-2026 年度金属检验项目合同

甲方：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2025-2026 年度金属检验项目合同

委托方：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基于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 2025-2026 年度金属检验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技术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及要求如下：

1. 技术服务内容：结合甲方机组计划检修、零星检修需要进行的金属检验项目，包括射线探伤、超声波探伤、渗透探伤、磁粉检测、涡流探伤、焊口热处理、硬度测试、光谱检验、内窥镜检验、金相试验、氧化皮检测、TOFD 等检验项目。

2. 技术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3. 技术服务要求：金属检验项目完成后，检验报告必须在 3 个月之内交给甲方。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对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时间、质量进行监督，并审核技术服务的完成质量。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报告等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提出具体的技术服务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技术服务目标。

4. 甲方有权组织专门的验收评审组，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技术服务人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七日内应予以更换。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质量、技术服务标准按时完成服务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 乙方在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引用第三方资料前，乙方应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乙方应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

3.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成果、研究方法及时间等提供技术服务，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4. 乙方应将工作成果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交验收，并应根据甲方要求的内容和形式，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做出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释；如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标准，乙方还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工作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正或增减后，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5.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技术服务人员，确需更换的，应至少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保证更换后的技术服务人员胜任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6、乙方根据现场工作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现场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为现场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以及必要的相关培训。乙方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或者给甲方、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

7、《2025-2026 年度金属检验技术协议》做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需按《2025-2026 年度金属检验技术协议》中有关人员安排及时效约定等工作并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相关考核和监督。

三、履行地点、期限和方式

1.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内；

（2）技术服务期限：计划工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实际以甲方通知为准，且需满足甲方工期要求；

（3）技术服务履行方式：技术服务，在金属检验项目完成后，必须在 3 个月之内交给甲方研究报告（含书面报告：**【3】**份，电子报告**【1】**份）。

2.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需检测金属管或材料的规格、材质等参数。

(2) 提供工作条件：a. 对需要登高检验的部位搭设完全可靠的脚手架、检验平台；

b、检验部位有相应的灯光照明；

c、在检验前对设备受监范围内炉膛、烟道进行清扫；

d、需要检验部位设有人孔、检查孔等装置的，应事先打开，充分通风换气、充分冷却。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采用提供报告方式验收，由 甲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或按双方约定的标准验收（可附件）。

2.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 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3. 除上述服务保证期承诺外，乙方作为专业的金属检验机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报告具备专业性、有效性，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要求。

五、技术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用

1.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按实际工作量计算，合同价款暂定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单价分别为射线探伤 元/张、渗透探伤 元/处、磁粉检验 元/处、涡流探伤 元/处、硬度壁厚测试 元/处、焊口热处理 元/处、光谱检验 元/点、金相试验 元/处、超声波探伤 元/只、氧化皮检测 元/条、内窥镜检验按 /处、TOFD 按 元/处，其中焊口热处理及内窥镜检验需要出机时每次出机费 元（若单次出机结算费用少于出机费时按出机费结算，若高于出机费则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单价及出机费均含 %增值税），详见附件：2025—2026 年度金属检验单价表。

2.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包干价格，上述价格已经考虑了人工、差旅、食宿、交通、税费、杂费、工具、消耗性材料等在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

3. 除非经双方书面同意，否则技术服务费用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调整。

（二）支付方式

机组大小修金属检验服务为检验完成并出具报告后 30 天内，零星检修每半年乙方提交决算资料，通过甲方审核，乙方提供决算款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一次付清。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单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均应依法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双方均存在违约行为的，应各自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另一方的实际损失的，则违约方应补足该差额。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如甲方延时支付的，则应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活期利率赔偿乙方利息费用。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相关报告，如延期提交的，则每延期一天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5. 若乙方提交的研究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完善，否则将按照本条第 4 款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应对提交的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及可行性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实施前述方案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 如乙方在检验过程中，造成甲方设备毁损的，乙方应支付全部修理费用，若无法修理的，乙方应承担重置费用。

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逾期造成甲方设备延期投入使用而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

9.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七、保密、知识产权及不可抗力

（一）保密

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泄露会对信息所有人产生不利影响、经

所有人采取保密措施或明示为秘密信息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经营和管理等信息，包括以任何形式和记录于任何载体中。

2.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都作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对于该等商业秘密应承担保密义务。

3. 未经信息所有人的书面许可，信息使用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包括故意和因过失披露。双方承诺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仅在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时使用上述信息。

4. 上述保密义务期限为 15 年。

（二）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全部技术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于本合同项下知识产权成果，如甲方决定向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或注册的，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登记或注册有关的工作。

2. 乙方所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软件和文件，应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在先权利，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侵权指控。

2.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尽快消除上述事件对甲方的影响，并保证与第三方交涉并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导致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 若由于前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停工损失、财产和账户被冻结查封的损失、诉讼、仲裁、律师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骚动、暴乱及战争等。

2.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 七 日内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七 日内向另一方发出不可抗力发生地的政府主管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八、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 湖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它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约定；本合同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024—2025 年度金属检验单价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	------	----	----	----

1	射线	张		
2	超声波	只		
3	渗透	处		
4	磁粉	处		
5	涡流	根		
6	焊口热处理	只		
7	出机费	次		若单次出机结算费用少于出机费时按出机费结算,若高于出机费则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8	硬度	点		
9	光谱	点		
10	内窥镜	处		
11	金相	处		
12	氧化皮	条		
13	TOFD	处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2025-2026 年度金属检验 技术规范书

编 制：_____

会 签：_____

审 核：_____

批 准：_____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10 日

1.总则

1.1 本项目范围涵盖 2025-2026 年度长电公司日常及计划检修所需做的金属检验工作。

1.2 本项目包括金属无损检测、理化检验的范围、工艺、性能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3 本项目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规范书和现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4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本项目的条文提出异议，那么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提出的产品完全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到投标人开始施工之日的这段时间内，招标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投标人应遵守这个要求，具体款项内容由双方共同商定。

1.6 本项目所使用的标准，如遇到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如果本规范书与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以及部颁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投标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进行解决。

1.7 规范书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工程条件

2.1 长电公司机组 A 修、C 修等计划检修、抢修、临修、调停、日常维护以及其它临时性检修项目的金属无损理化检验工作，项目费用按 2025-2026 年度金属检验模拟工程量清单内容，根据不同检测内容、不同检测方法对应的单价。

2.2 金属检验工作相关的检验报告、台账、资料的建立、整理、汇总。

3.工程范围

3.1 金属无损检测、理化检验项目包括 2025-2026 年度结合机组 A 修、C 修等计划检修、抢修、临修、调停、日常维护以及其它临时性检修的金属检验项目，包括射线、超声波、渗透、磁粉、涡流、焊口热处理、硬度、光谱、内窥镜、金相、氧化皮、TOFD 等检验项目。需出机费的在检验项目中注明，最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3.2 公司等级检修、日常维护金属检验费用分开结算。

4. 技术要求

投标人项目人员要求

1.投标人检验人员要求：根据质量评定标准，投标人应有足够数量的电力行业无损检测理化检验证书，需至少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a. 电力行业射线检测Ⅱ级/类及以上人员至少 2 人/项；
- b. 电力行业超声波检测Ⅱ级/类及以上人员至少 2 人/项；
- c. 电力行业金相Ⅱ级/类及以上人员至少 1 人/项；
- d. 电力行业光谱Ⅱ级/类及以上人员至少 2 人/项；
- e. 电力行业 JSJD/中级及以上人员至少 1 人。

2.投标人现场所有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并提供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证明原件。

- 3.投标人必须根据工程项目情况建立项目组织机构，必须设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辐射安全管理人员）等。
- 4.投标人现场人数应根据施工项目工期安排配置，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
- 5.现场施工主要工作负责人必须和投标文件拟派人员一致。若需变更，必须提前将替换人员名单（含技能证明材料）和被替换人员名单交招标人审核，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 6.如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不能胜任招标人工作要求，可向投标人单位提出，由投标人负责更换，招标人不做特殊说明。
- 7.金属检验人员需持证上岗，具备满足国家、行业规定的资质条件（如相应的资格证、操作证等），并在有效期内，复印件交招标人备案。
- 8.进入现场的技术人员、工作负责人必须通过招标人组织的技术能力考试，若未通过，投标人必须及时更换，并按照考核条款进行考核。
- 9.根据工程项目，必须安排具有丰富经验的施工人员和技术人员。工作负责人必须具有中技（或相当于）及以上文化程度（提供学历证明），具有电力行业相应工种资质证书、检验资格证和技能等级，其他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的需经招标人审核认可。其中，中级工及以上人员不得少于总施工人数的 30%。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电厂现场施工经验，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其安排的工作负责人及以上检修人员的情况介绍。
- 10.如遇突发性工作时可调配足够技术支援人员。
- 11.根据项目需要，高风险作业如高空、受限空间作业等必须设立专职监护人员。
- 1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工作负责人请假必须上报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并经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暂离施工现场必须指派合格人员替代，并经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审核同意。
13. 必须保证施工人员（特别是技术人员、工作负责人）的相对稳定，禁止随意调整人员，并将各级人员名单报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备案。当投标人项目经理或技术人员需要调整时，应征得招标人同意并书面通知招标人。

5. 材料提供方式

5.1 检验工器具管理要求

- 5.1.1 投标人提供全部金属检验工器具和相应机具的种类和数量，必须满足电力行业 330MW 亚临界及以上等级机组所能涉及的金属检验要求。
- 5.1.2 投标人实施金属检验作业涉及的检验工器具接线等为检验作业自身必须的工作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提供一切尽可能的便利。
- 5.1.3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一份现场检修工作的自备工器具明细表，工器具应符合安全标准，所用仪器、仪表的精度应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检定的有效期内，所有电动工具及检验工具必须有合格证。收集检修有关的技术资料及相关法规标准，切合检修实际地编制和完善检测试验的有关程序和工艺文件，并适时地报送业主方审批后组织实施。

主要仪器设备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要求	备注
----	------	----	----	----

1	X 射线探伤机	1	满足现场检验工作需求	有效期内
2	Se75 γ 射线探伤机	1	满足现场检验工作需求	有效期内
3	观片灯	1	满足现场检验工作需求	有效期内
4	手工洗片槽	1	满足现场检验工作需求	有效期内
5	微型磁轭探伤仪	2	满足现场检验工作需求	有效期内
6	直读式光谱分析仪	1	满足现场检验工作需求	有效期内
7	里氏硬度仪	1	满足现场检验工作需求	有效期内
8	现场金相显微镜	1	满足现场检验工作需求	有效期内
9	超声波探伤仪	1	满足现场检验工作需求	有效期内
10	超声波测厚仪	1	满足现场检验工作需求	有效期内
11	x $\sim$ γ 辐射巡测仪	1	满足现场检验工作需求	有效期内
12	报警仪	1	满足现场检验工作需求	有效期内
13	便携式布氏硬度仪	1	满足现场检验工作需求	有效期内

5.1.5 如有投标人借用招标人工具，不得转借他人或带离招标人生产现场，造成损坏、丢失，按照原价价格赔偿，离场时如数归还，不足补齐，否则在合同结算中按工器具重置价扣减合同费用。

5.1.6 投标人自备的工器具和车辆，应能满足现场检修的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

5.2 检验耗材供应要求

5.2.1 现场金属检验使用的检材(包括但不限于清洗剂、显影剂、磁粉、胶片、定影剂等)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检材使用时，由投标人负责运输和存储。

5.2.2 投标人自行采购、储备的检材必须选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招标人管理人员有权对这些材料的来源和质量进行检查和确认，并有权要求投标人停止使用其中的不合格材料。如果因为选用劣质材料而造成检验作业返工或其它质量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5.2.3 因金属检验需要而现场拆下的设备零部件或备件，由投标人负责保管，做好防盗措施。如丢失，投标人除赔偿损失外，还要承担因此造成的一些损失和责任。项目完成后，统一交给招标人处理。

5.2.4 文明生产所需围栏、标识牌、苫布、塑料布等物资全部由投标人提供。

6. 本项目安全目标

- 6.1 不发生投标方员工全口径人身轻伤事故；
- 6.2 不发生电力安全事故、不发生投标方责任引起的综合能源服务停供事故；
- 6.3 不发生投标方责任引起的火险、火灾事故；
- 6.4 不发生投标方责任引起的水淹厂房事故；
- 6.5 不发生投标方员工负主责以上的轻微以上交通事故；
- 6.6 不发生投标方责任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在用及在建设设备设施损坏事件；不发生投标方责任引起的检修质量原因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设备设施损坏事件；不发生投标方责任引起的检修质量原因导致的机组延期复役；
- 6.7 不发生因投标方责任引起的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 6.8 不发生投标方责任引起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发生投标方责任引起的造成社会影响的环保事件；
- 6.9 不发生投标方责任引起的网络安全事件；
- 6.10 不发生投标方员工偷盗、破坏等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
- 6.11 不发生考核障碍；
- 6.12 不发生一类障碍；
- 6.13 不发生二类障碍；
- 6.14 不发生机组全口径异常停运；
- 6.15 等效强迫停运率不超过 0.05%；
- 6.17 不发生投标方员工新增职业病病例；员工参加职业健康体检率 100%；做好生产现场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个人防护措施；
- 6.18 各实施阶段 7S 创建达标完成率 100%；
- 6.19 配合招标方完成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7. 双方责任

（一）招标人的责任

- 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和上级单位有关承包商安全管理的政策法规及制度规定，监督同质化管理具体工作。
- 2. 审查投标人有关资质，不得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投标方。
- 3. 为投标人提供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 4. 及时协调和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检查投标方安全管理工作，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5. 监督和检查合同范围内投标方金属检验检测方面的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投标人履行合同义务。
- 6. 向投标人及时提供有关设备运行、维护的相关图纸、资料。

- 7.向投标人提供维护所必需的专用工器具。
- 8.负责协调投标人与其它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 9.有权对投标人根据情况及考核标准进行奖励和处罚。

（二）投标人的责任

- 1.投标人对所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 2.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招标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接受招标方的安全监督管理。
-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列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做到专款专用。
- 4.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工作，做到人岗相适。
- 5.对分包商承担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分包不免除投标人的安全责任。
- 6.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用工人员工资。
- 7.投标人应承担由于投标方对喷涂不当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 8.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而带来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和开支由投标方负责。
- 9.投标人应全面负责作业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劳动保护等的管理工作。
- 10.投标人应对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负责。

8.投标人安全管理要求

- 8.1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项目安全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选派合适的骨干人员，制定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工作标准，建立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作业规程。
- 8.2 投标人应向招标方提供本单位出具的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 8.3 投标人员工接受招标方入厂安全教育，考试通过后，方可办理出入证。投标人员工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安全教育，考试通过后，方可进入现场作业。
- 8.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方管理要求，定期参加招标相关会议。
- 8.5 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
- 8.6 投标人应当加强项目安全管理，规范工作标准，落实反事故措施。
- 8.7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方现场安全管理和 7S 管理要求，统一、规范现场管理标准，打造标准化作业现场。
- 8.8 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潜在事故风险，制定与招标人应急体系相衔接的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报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投标人应当按应急处置需求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工具、器材，并定期检查维护。
- 8.9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展并且持续改进项目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等工作。
- 8.10 投标人应当在较大以上风险的工作现场设置监护人，按招标人要求，在较大以上风险作业方案设置停工待检点，执行风险、措施“双确认”机制。
- 8.11 投标人负责正常开展承包范围内现场安全检查和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工作，将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及时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并在项目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隐患治理工作。

8.12 项目发生安全事故/事件，投标人应立即向招标方报告。招标人依据有关规定报告事故/事件信息，组织开展事故/事件调查，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9. 技术服务

9.1 投标人必须及时掌握和平衡项目施工进度，做好劳动力、特殊工种、修配加工、检修机具、材料、备品等各方面调度工作。

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排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合理安排人力、工序等，当实际进度低于计划进度时，投标人应采取措施，及时调整有关资源，确保工程进度。

9.3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开工通知后，应在指定日期内开工，并按进度计划及招标人对竣工日期的要求组织施工，按时完成工程施工。

9.4 如由于投标人责任延期开工，投标人应尽量合理组织，压缩工期，保证招标人要求的竣工日期。如由于招标人责任延期开工，双方协商解决。非上述原因，投标人不能按约定时间竣工的，每延期 1 天，招标人扣合同总价 1%的价款。

9.5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0 小时内组织人员到达现场，完成金属检验任务。

10. 检验依据的规程标准

检验作业必须执行最新版本的国家、行业颁发的相关规程、标准、导则等作业标准和质量标准。包括并不限于如下标准：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第 4 号）

《火力发电厂金属技术监督规程》DL/T438

《火力发电厂高温紧固件技术导则》DL/T439

《火力发电厂焊接技术规程》DL/T869

《火力发电厂金属材料选用导则》DL/T715

《管道焊接接头超声波检验技术规程》DL/T820

《管道焊接接头射线检验技术规程》DL/T82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NB / T 47013

《火力发电厂异种钢焊接技术规程》

《火力发电厂焊接热处理技术规程》DL/T 819

《金属熔化焊对接接头射线检测技术和质量分级》DL/T 821

《电力设备金属光谱分析技术导则》DL/T991

《汽轮发电机合金轴瓦超声波检测》DL/T297

《火电厂金相检验与评定技术导则》DL/T 884

《高温紧固螺栓超声波检验技术导则》DL/T 694

《电站锅炉集箱小口径接管座角焊缝无损检测技术导则》DL/T 1105

长电公司《金属技术监督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Q/CD205008

11. 质量保证

11.1 保证金属检验项目在规定的日期完成,所有受监焊口设备及整体启动一次成功,并连续运行 180 天以上,无因检验质量而引起机组系统退备降负荷等事件发生。

11.2 检修后半年内,机组出现因检测质量问题造成停机,要求投标人对招标人赔偿因停机造成的经济损失。

11.3 保证招标人委托的检验项目 100%检查,焊口修复合格率为 100%。

11.4 保证所有检测设备出具真实有效的检验报告并保证正确率为 100%。

11.5 所有检查焊口的编号必须与标准图纸(招标人提供)的编号相同并保证正确率为 100%。

11.6 设备标志牌齐全、正确、修后设备卫生状况良好。

11.7 项目验收优良率: 100%。

11.8 认真填写检验记录,应完整齐全,数据真实准确。

12. 供货范围

12.1 提供金属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必须在金属检验项目完成后 3 个月之内交给招标人。

12.2 移交资料要求

12.2.1 报告齐全,分类成册;盖章纸质版一式 3 份,电子版 1 份。

12.2.2 底片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

12.2.3 移交资料还包括与实际检测相关的金属检验工艺卡,作业指导书及技术交底等相关资料。

12.2.4 金属检验报告还应附上检测部位的立体简图,与报告一起移交。

12.2.5 移交资料应有工程项目总结,检测项目一览表。

13. 针对射线检测工作的特点制定射线专项安全措施

13.1 射线检测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并熟练掌握业务技术知识和防护知识;

13.2 进行射线探伤检验时,必须按有关规定作好防护工作,射线影响区域应设置明显警戒标志,各通道口要拉警戒绳,或设警示牌、警示灯等,严禁他人入内;

13.3 射线检测操作时,要有专人监护,并要配备相应剂量仪、报警仪;

13.4 投标人必须认真做好环境和个人卫生防护、防疫工作;

13.5 射线检测工作如在夜间进行,更应做好脚手架、照明等安全工作;如若发生 Y 源意外,要当即按《放射源意外应急预案》处理。

13.6 放射源及其装置搬运

13.6.1 托运应执行现行法规,按照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3.6.2 必须派专车专程运输，运输时要求将盛装放射源的设备放入带有铅屏蔽的专用箱内锁好上车。箱子的显眼部位至少要有一处贴放“放射性同位素”的中文标识。在运输的全程要有从事放射工作的专业人员跟车监护押运。

13.6.3 搬运放射性同位素的盛装设备前，必须先要用剂量仪或报警器进行测试，在确认放射源的存在以及盛装设备的安全可靠后，方可实施搬运。搬运到达目的地后，仍需重新测试确认一次。

13.6.4 放射源及其装置运到目的地后要当即进行验收、交接，及时入库管理，并办理相应的签证手续。

13.6.5 放射源及其装置在搬运过程中，要求搬运人员在运输途中距离放射源一般不要少于 0.5m，设备的抬起高度不要超过膝部，上下楼梯宜用起吊机具。

13.6.6 在工程现场内的搬运，至少要有一名持证放射工作人员参与全过程，并负责搬运中的安全指导与监护。

13.7 放射源及其装置的贮存、保管

13.7.1 放射源及其装置应当单独存放在专用仓库内，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其贮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射线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双门双锁，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13.7.2 放射源进入施工现场，应事先向招标人申报。放射源到达现场后，须将放射源存放到专用仓库内的贮存箱内，并加锁保管。

13.7.3 放射源仓库的周围要设置围栏、中文标记或警示牌。

13.7.4 放射源及其装置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帐物相符。进出专用库要办理相应手续。

13.8 对危险源的辨识及预防

序号	危险点描述	拟采取危险控制措施
1	Y 射线探伤和 Y 源贮存造成人体辐射伤害	严格执行《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防护管理程序》，使用中发生意外时按《放射意外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理，作业前应设置好安全防护区域，警戒区域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作业人员配齐个人防护用品。
2	X 射线探伤造成人体辐射伤害	严格执行《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防护管理程序》，作业前应设置好安全防护区域，警戒区域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作业人员配齐个人防护用品。
3	高空作业高处坠落	高空作业时注意力要集中，同时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要到位，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
4	夜间作业采光不足	增加照明设施，确保作业区域的照明。
5	设备误接电源造成设备损坏、设备漏电造成人	检测设备通电前，必须用电笔来验证电源；同时检测设备要做好接地保护；光谱分析时必须使用隔离稳压

	员触电	电源。
6	渗透检测废液罐遇火爆 炸	渗透液为易燃易爆物品，应在用完的废罐上打孔后将 废罐放入危险固体废弃物垃圾堆
7	恶劣天气露天检测，可 能发生各类危害	遇有六级及以上大风或恶劣气候时，停止作业；阴雨 天气露天作业时，在采取可靠的防滑措施及确保用电 安全后方可进行检测作业。暑天做好防暑降温措施。

14. 工作安排：

- 14.1 暂定工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14.2 各项金属检验项目按照招标人批准的施工进度完成，各主要节点受控，在检修工期内完成；
- 14.3 各项检验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附： 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金属检验模拟工程量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估算价格（元）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射线	张	30000		
2	超声波	只	1000		
3	渗透	处	4500		
4	磁粉	处	3000		
5	涡流	根	2000		
6	焊口热处理 （及出机费）	只	180+8 次出 机费		
7	硬度	点	2000		
8	光谱	点	17000		
9	内窥镜	处	200		
10	金相	处	100		
11	氧化皮	条	3000		
12	TOFD	处	200		
	总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3-10-016)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2025-
2026 年度金属检验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金属检验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3-10-016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2025-
2026 年度金属检验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5-03-10-016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2025-
2026 年度金属检验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金属检验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金属检验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附件：2024—2025 年度金属检验报价明细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估算价格（元）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射线	张	30000		
2	超声波	只	1000		
3	渗透	处	4500		
4	磁粉	处	3000		
5	涡流	根	2000		
6	焊口热处理	只	180		
7	出机费	次	8		
8	硬度	点	2000		
9	光谱	点	17000		
10	内窥镜	处	200		
11	金相	处	100		
12	氧化皮	条	3000		
13	TOFD	处	200		
	总价				

备注：若单次出机结算费用少于出机费时按出机费结算，若高于出机费则按实际工作量结算